证券代码: 872962 证券简称: 达攀股份 主办券商: 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 上海达攀印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经公司 2025 年 11 月 18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

#### 二、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明确董事会的职责与权限、 议事程序,确保董事会的工作效率、科学决策、规范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 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特制定本规则。

## 第二章 董事

- 第二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

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 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 (六) 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三条** 董事由股东会或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及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 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 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 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董事职务。

- **第四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 (一) 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 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 (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四)不得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 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 (五)不得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 进行交易;
- (六)未经股东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同类的业务;
  - (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九) 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 (十)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第五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 义务:
-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 (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 使职权;
  -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 **第六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会予以撤换。
- 第七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辞职董事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2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继续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 **第八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公司章程规定的合理期限内仍然有效。
- 第九条 未经公司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 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 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

份。

**第十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第三章 董事会及其职权

- 第十一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
- 第十二条 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由股东会选举产生。
- 第十三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五)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挂牌、上市方案;
- (六)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七)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财务资助、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八)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九)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根据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一)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二)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十三) 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四) 听取公司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经理的工作;
  - (十五)制订、实施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
  - (十六)决定因公司章程第二十一条第(三)项、第五项规定情形下收购公

司股票份的相关事项;

(十七)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上述第(十六)项须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决议。超过股东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 **第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 计意见向股东会作出说明。
- **第十五条** 董事会须对公司治理结构是否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 平等权利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进行讨论、评估。
- **第十六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会批准。
- **第十七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 产生。

第十八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股东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 (三)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 **第十九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 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 第四章 董事会会议的召集、通知、出席和表决

- **第二十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 第二十一条 董事长认为必要时、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或者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 第二十二条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应于会议召开 3 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监事和经理。如遇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董事会可

以随时通过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就此作出说明。

第二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日期和地点;
- (二)会议期限;
- (三) 事由及议题:
-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 (五)会议联系人及其联系方式。
- **第二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 第二十五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且不少于3名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 第二十六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 书面或举手方式表决。临时董事会会 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现场、传真、邮件方式进行并作出 书面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 **第二十七条** 董事应当对董事会会议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 第二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 第五章 董事会会议议案

第二十九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及决议,董事会会议记录及决议应当完整、真实。出席会议的董事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及决议上签名。董事会会议记录及决议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第三十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 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会议议程;
- (四) 董事发言要点:
-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 第三十一条 董事会决议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代理情况、表决方式及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 第六章 附则

- 第三十一条 本规则经公司股东会通过后生效执行。
- **第三十二条** 如本规则与公司章程及其修正案有任何冲突之处,以公司章程及其修正案为准。如本规则未予以规定的,则以公司章程及其修正案的规定为准。
  - 第三十三条 本规则解释权属于公司董事会。

上海达攀印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18 日